

融水县平漂水电站工程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书

建设单位：广西融水县善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2月



融水县平漂水电站工程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书

建设单位：广西融水县善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2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2 公开方式.....	2
2.2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开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3 宣传科普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13
7 其他.....	14
8 诚信承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概述

融水县平漂水电站工程项目位于柳州市融水县都柳江支流大年河干流上游平漂河上，是一座拦河引水式水电站工程，电站拦引大年河上游干流平漂河的河水，通过引水建筑物将水流引至滚岑村旁的平漂河右岸厂房发电，已列入《广西中小水电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桂政函〔2016〕229号）确定的近期开发的建设项目。

融水县平漂水电站工程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拦河坝、放水塔、引水隧洞、前池、压力管、厂房及升压站等。电站厂址距融水县城 97km，距洞头集镇 11km。厂址地理位置：东经 108° 55′ 37″，北纬 25° 30′ 58″；坝址地理位置：东经 108° 55′ 33″，北纬 25° 30′ 27″。平漂水电站的工程任务是发电，无灌溉等其他需求。拦河引水坝形成的小型塘库为无调节水库，电站为引水式电站，装机容量 1×2500+1×1250kW，设计年平均发电量 1365 万 kW·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88、水力发电 4413——总装机 1000 千瓦及以上的常规水电”类项目，本项目为总装机量 3750 千瓦的常规水电项目，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广西融水县善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在对该项目进行实地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委托广西科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科晟公司”）开展融水县平漂水电站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科晟公司技术人员在对该项目进行实地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融水县平漂水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指出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将融水县平漂水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公众的监督。融水县平漂水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于2024年5月9日在广西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网址链接为（http://www.rongshui.gov.cn/xwzx/tzgg/t19700101_3458328.shtml）。

公示主要包括：

- 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 2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公众提交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要求。

我公司委托科晟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间为2024年5月6日，第一次公示发布时间为2024年5月9日，公示的广西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是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内容的要求。

第一次公示网络链接为：http://www.rongshui.gov.cn/xwzx/tzgg/t19700101_3458328.shtml，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融水县平漂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来源：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发布日期：2024-05-09 16:52 | 作者：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融水县平漂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 1、项目名称：融水县平漂水电站项目
- 2、建设地点：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洞头镇滚岑村
- 3、项目性质：新建
- 4、项目总投资：2919.2万元人民币
- 5、建设内容及规模：装机容量3750kW，主要建筑有拦河坝、进水口放水塔、引水隧洞、压力钢管、发电厂房、升压站和进厂公路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广西融水县善原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玉华中路36号302室
- 3、邮政编码：545303
- 4、联系人：唐国祥
- 5、联系方式：15677039665 联系邮箱：aster00@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广西科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发布起公众可通过信函、到访、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反映有关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在项目发布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的规定时间内，均未收到公众向我公司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融水县平漂水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由广西科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后，选取广西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包括：①《融水县平漂水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本项目征求意见的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分别为：2024年8月15日~2024年8月29日，共10个工作日。本项目《融水县平漂水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发布内容与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内容的要求。

第二次公示网站链接为：http://www.rongshui.gov.cn/xwzx/tzgg/t19700101_3508757.s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2-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要求。

我公司选取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刊“广西日报”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与 2024 年 8 月 20 日分别发布了《融水县平漂水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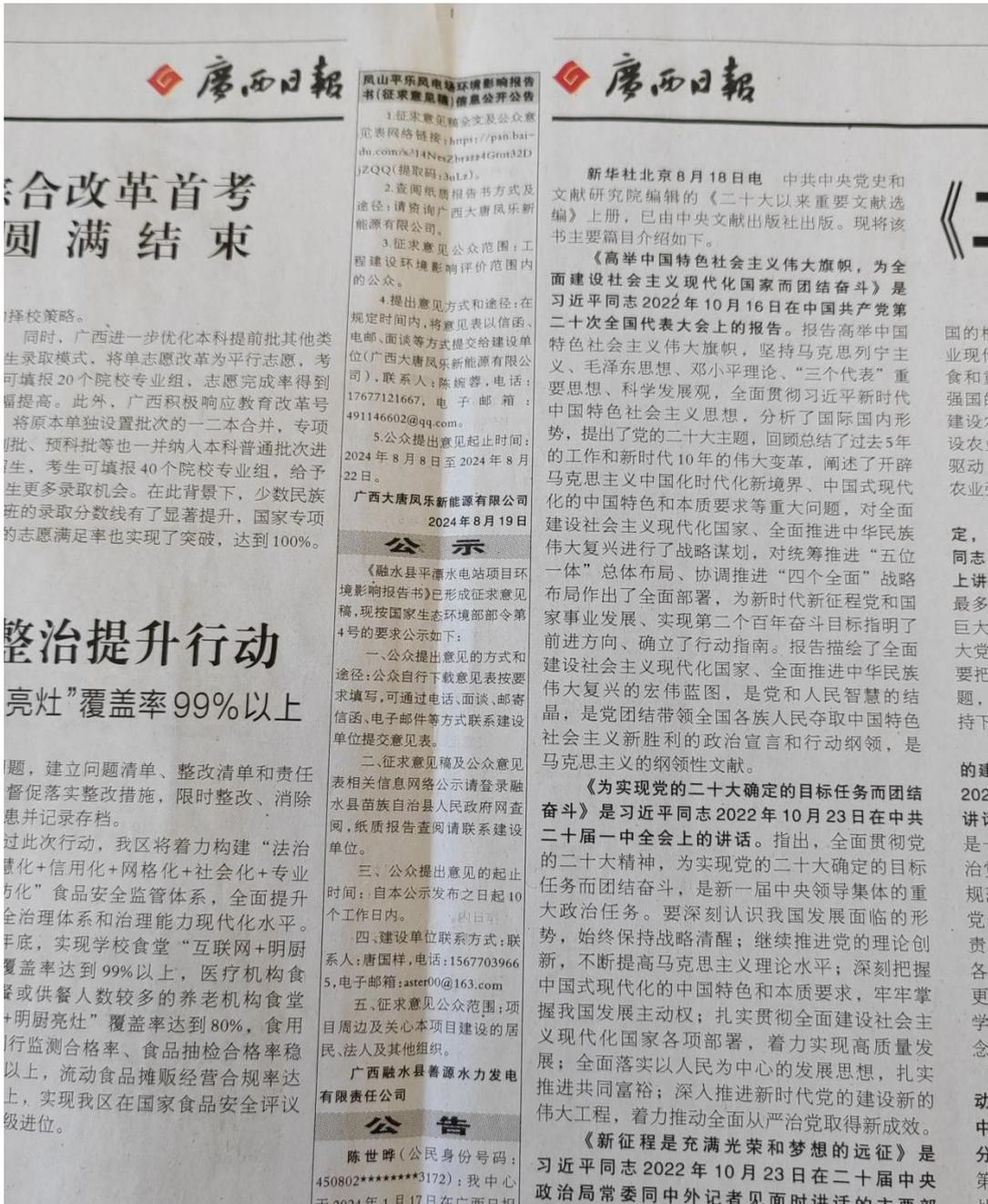


图 3-1 2024 年 8 月 19 日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2 2024 年 8 月 20 日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广西日报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报纸刊登的载体、次数、时限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要求。

项目于2024年8月15日~2024年8月29日，在项目周边的平漂屯、新安屯、滚岑村委公告栏均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现场粘贴，公示期限为公示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张贴照片见图3-4~3-7。



图 3-3 滚岑村委公告栏现场张贴公示



图 3-4 平漂屯公告栏现场张贴公示



图 3-5 新安屯公告栏现场张贴公示

3.2.4 其他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征求意见。

3.3 查阅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并未有公众联系索要纸质版文本或进行现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发布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的规定时间内，均未收到公众向我公司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公司在发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与《融水县平漂水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进行征求意见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公众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我公司不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未采取请求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协调指导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意见征集。

4.3 宣传科普情况

我公司在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未采取发放科普宣传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意见征集。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我公司在发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与《融水县平漂水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进行征求意见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公众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公司在《融水县平漂水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与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公众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公司在《融水县平漂水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与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在项目报批前于2024年12月25日通过广西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要求，项目报批前公示情况截图见下图。



项目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我公司已对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征求意见稿全文发布内容、公示报纸进行存档备查。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融水县平漂水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公众意见，项目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融水县平漂水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融水县善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融水县善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26日

